

T9299/4837 ←

1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four columns.

Blank page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suggesting ghosting of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5 1989

序

吾儒推世之大業總不  
本之代後君臣明十  
教之禮陳政刑賞罰  
福述禮樂物度之統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治衆真已之繇維以底牙  
致江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綜理條目撫按子編見  
之冊籍者自雅史外別  
若以九杜佑通典鄭樵通

志畧其馬端恰文帖通考  
三書之每後廣河淵深  
鴻鉅區系種列靡以不  
竊是得綱推據地通激  
二極種之危之行一死去

信多似肉子也索拘靈  
曲泥之徒以為吾儒株  
守一推產習白孫安子  
窮研極討取一切方以  
物誠局而諫也果爾則

宜居闡性命之宗宜考  
稿竊若土亦形骸之矣  
乃在何親偏繁刪述悵  
讀碑之窮年六逮其名  
教害之繁利御戈初之

鄙續羊薛實之函占僂  
夢卜之瑛罔不周去而精  
畫之河哉但之書管帳浩  
繁負士未易率購即購  
之未易竟讀所以望洋

洪喙未與畫地自限者  
皆不托耳而進耳古史  
以曰儒家者流其學情而  
寡其情因難其情而少  
者不尤難乎此情物典彙

身四  
一虫不亦不化然化系友黄  
泰玄氏亦終不終化又參  
玄歸靈流時師表人信  
自舞勺勺則已恍然星火  
以尚世之志在為文如神

福色控控千古不能呼在  
身與目之化從來似星苑  
秘神授之者况此虫斟酌  
三虫之廣羅衆以藉函在屋  
壁業志棟宇若若不與枝

彙採鴻傳粹精其萃其  
稜指輪經駁新益分出涌  
述法予而能以已忘詳  
今制而澄以生而所以自痕  
空迄於今日大強大法流矣

殊洽問而辨之端如費珠華  
而之之塞如中將用於文  
學而為通儒措之政子而  
建皇極大抵參之自昔在  
聖而至於在朝而復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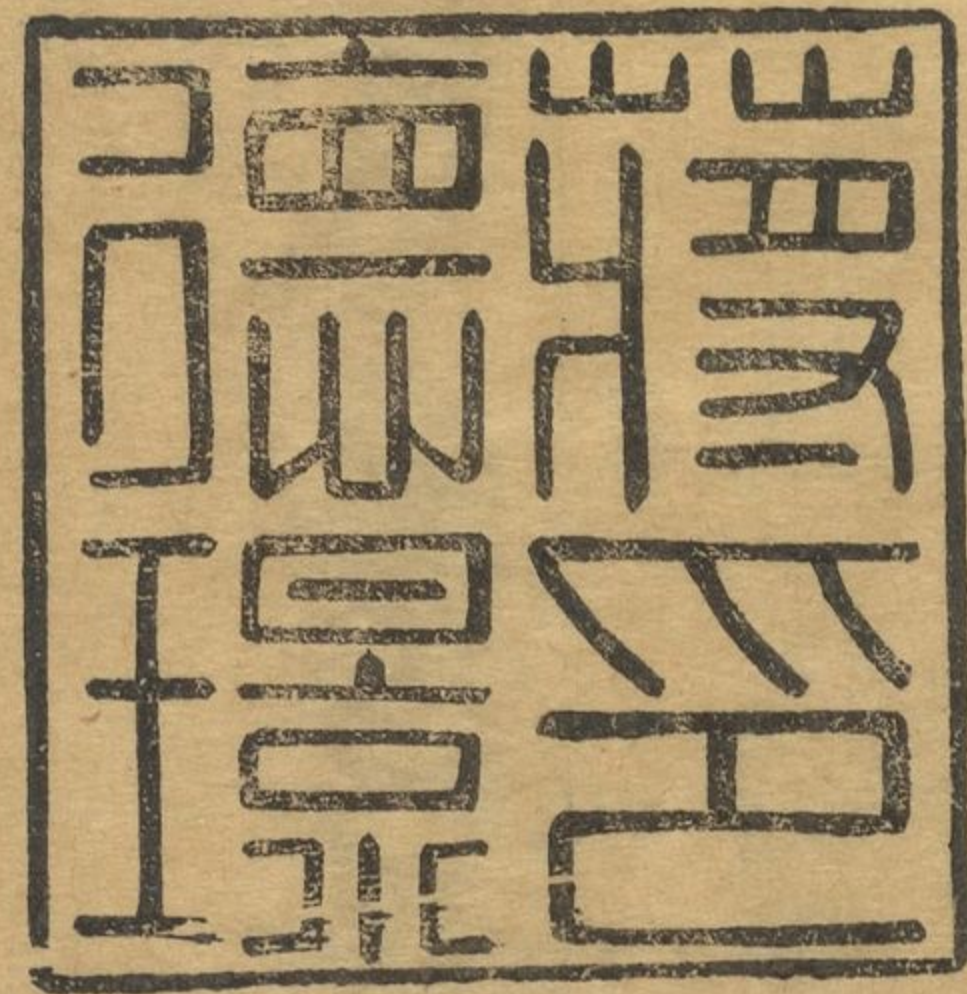
名者誠三十解年精神也  
用憲特於是故在之至能至  
顯而微至鞋而密而至為  
而深至約而盡也周官且  
曰學古少友議子以制

政乃不達又曰至肖典常  
心之師乃去士君子以情  
見之宜仕理匪得泰之情  
物與彙一也則何以療饑  
民之無勝故自也哉況今日

子可教法寇内江兵之子  
尤此者之西江心能白能  
人曰之然此深策高与熟  
之是而乃之之之接述之  
祥也之见此之出则所以

然社憲之学连形解之  
将典新世新氏其味治年  
之策在乃困匪清之在  
氏之其讲令人弗读也  
可

崇禎乙亥長至前百年  
身亦為治環影



博物典彙目錄

卷之一

天文

渾天

七曜日月五星

天極

週天圖

經星圖

緯星圖

二十八宿

星變

雲物

雷電

霧雨

星官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堯治曆象

舜治象器

箕子五紀

成周曆法

渾天儀

漢太初曆

唐太衍曆

宋曆書

元授時曆

皇朝曆

附黃氏緒論

卷之二

禮制

舜命官典禮

成周禮

漢禮

唐禮

宋禮

皇朝禮

禮書節畧

附論

樂制

三皇樂

五帝樂

三代樂

韶樂九成

武樂六成

成周樂官

漢樂

唐樂

宋樂

皇朝樂

總論歷代樂制

樂記要語 附論

鍾律

製造律呂之始

五音分屬

五聲之變 中聲

半聲

黃鍾萬事根本

考求聲氣之法

隔八相生之圖

三分損益圖

五聲八音八風圖

十二律旋相為宮 并圖

卷之三

朝廷禮

朝儀

朝賀

朝覲 附論

燕饗

巡狩

大射

耕藉

田獵

進曆

救護

進春

群禮

讀法

鄉飲酒禮

鄉射禮

冠禮 附論

昏禮 附論

卷之四

郊祀

總論郊祀之禮

祖考配享

漢郊祀之制

唐郊祀之制

宋郊祀之制

皇朝郊祀之制 附論

宗廟

祭廟之始

廟制 附論

廟祀 附論

後世宗廟之失 附論

功臣配享

群祀

社稷

日月星辰

風雲雷雨

山川

五祭

蜡祭

封禪 附論

歷代帝王之祀

釋奠

成周釋奠先師之禮

漢釋奠先師之禮 魏釋奠之禮

晉釋奠之禮 南宋釋奠之禮

隋釋奠之禮 唐釋奠之禮

宋釋奠之禮 元尊先師

國朝釋奠之禮

卷之五

物用

冕服

璽節

輿衛

圭璧

章服

浹衣

都邑

古帝王所都

兩漢唐宋所都

皇朝都邑

關中形勝

幽冀形勝 附論

古者定都之制

城闕

城池之守

宮闕之居

明堂

附論

苑囿

潮汐

高麗圖經論潮汐

余安道論潮汐

卷之六

王霸

程氏論王霸

真氏論霸

章氏總論二霸

文質

孔子論文質

太史公論文質

董仲舒論文質

蘇子古史論文質

正朔

三代三正之說

胡氏論春王正月

程子論春王正月

葉文康論

朱子論

德運

歷代五德之運

災祥

歷代祥瑞

胡氏安國論



歷代災異

諸儒言災異

敬畏

事天

遇災

法祖

臨民

操存省察之功

規警箴誡之助

戒欲

總論逸欲

沉湎

荒淫

盤遊

奢侈

孝廉

孝親之道

睦族之道

宗法

宗譜

卷之七

后妃

謹選立之道

賴規警之益

明嫡勝之辯

懲廢奪之失

宮闈內外之分

宮闈預政之戒

儲貳

事物典彙

目錄

七

建立之計宜蚤

諭教之法宜豫

嫡庶之分宜辨

廢立之失宜鑒

戚畹

外家謙謹之福

外家驕恣之禍附論

宦官

歷代宦官始末

內臣忠謹之福

內臣預政之禍

卷之八

正治

總論朝廷之政

正綱紀

定名分

公賞罰

謹號令

廣言路

辨人材

馭臣

敬大臣

消朋黨

篡臣

姦臣

讒臣

佞幸之臣

聚斂之臣

卷之九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總論設官之制

上古官制

唐虞官制

三代官制

秦漢官制

唐官制

宋官制

國朝官制

頒爵祿之制 附論

厚吏祿

宰執

三公

宰相 附論

六卿 附論

侍從

總論侍從之臣

翰林

講官 附論

史官

館閣 附論

卷之十

臺諫

臺官之制

諸儒論臺官 附論

諫官之制

諸儒論諫官

封建

封建之始

古者分封之制

畿服之制

牧伯之服

諸侯命服之制

諸侯立軍之制

諸侯建官之制

朝聘巡狩賞罰之制

秦罷侯置守

漢以下封建之弊

藩省

歷代監司之制

歷代巡察之法

歷代分州置牧之制

併圖

大明一統志圖序

卷之十一

郡縣

郡守 附論

縣令 附論

里胥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虞夏商周學名

成周學制

漢學制

唐學制

宋學制

國朝學制

歷代視學之制

歷代養老之制

歷代師儒之官

附論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漢取士之法

魏取士之法

隋取士之法

唐取士之法

宋取士之法

國朝取士之法

朱子貢舉私議

卷之十二

銓選

有虞選法

成周選法

兩漢選法

北魏崔亮選法

唐選法

宋選法

國朝選法

古今論選法

附論

考課

有虞課法

周課法

兩漢課法

晉課法

唐課法

宋課法

國朝課法

古今論課法

久任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漢舉賢詔

唐舉官法

宋舉官法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蘇氏軾論舉官策 國朝保舉法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古今謚法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晉秦秀議賈克之謚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獨孤及議呂諲之謚

歷代賜謚之典

卷之十三

田制

總論古今田制之異

田制之始

周田制

秦廢井田

漢限田代田之法

北魏均田之令

北齊永業之制

後周立司均之官

唐定口分世業

宋田制

林勳政本書

本朝田土之制

附論

水利

古者導水之法

後世水利

古今論水利

賦稅

唐虞賦法

三代賦法

秦賦法

漢賦法

唐賦法

宋賦法

國朝東南之賦

土貢

禹貢記九州之貢

成周貢法

漢貢法

唐貢法

宋貢法

國朝貢法

戶口

歷代恤民之政  
周人版數之詔

漢唐宋戶口之數  
附論

古今論民數

役法

周役法  
漢役法

唐役法  
宋役法

本朝役法

理財

周官理財之法  
漢理財之政

唐理財之政  
宋理財之政

國計簿

卷之十四

鹽法

鹽之始  
周鹽人之職

管仲興鹽筴  
漢鹽法

唐劉晏鹽法  
宋鹽法

國朝鹽法  
附論

茶法



唐趙贊倡稅茶之議

唐王播置權茶使 宋茶法

宋以茶易馬 本朝茶法

雜權

權鐵 征商

權酤

荒政

成周荒政 李愷平糶法

耿壽昌常平倉 長孫平義倉

劉晏備荒之法 富鄭公青州救荒

趙閱道杭州救荒 朱子社倉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附論

市糶

總論市糶 周市法

漢平準法 王莽立五均官

唐宮市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魏李悝平糶法

漢耿壽昌常平法

唐和糶法

宋糶法

宋王安石青苗法

錢幣

總論錢幣

銅幣之始

九府圜法

成周錢布之當

子母相權之說

半兩錢

八銖錢

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開元通寶錢

宋鑄

本朝錢

鑄錢之弊

楮弊之始

白鹿皮幣

飛錢

交子會子之法

平準稱提之法

金元交鈔之法

本朝鈔法

卷之十五

漕運

事物紀原

目錄

十一

轉漕之始

飛輓起于秦

漢漕運

後魏水次置倉

隋漕法之善

唐裴耀卿漕法

唐劉晏漕法

宋有四路之漕

元海運之法

會通河

通惠河

附論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賈讓治河三策

歐陽氏玄論治河

余氏闕論河始末

本朝河道利害

屯田

屯耕之始

漢置田卒

趙充國屯田之策

曹操屯田許下

諸葛亮屯田渭濱

鄧艾屯田之策

晉羊祜杜預屯田

唐屯田之政

宋屯田之政

元虞集屯田之議

本朝屯政

附論

卷之十六

兵制

成周兵制

魯作丘甲

齊作內政

漢兵制

唐兵制

宋兵制

本朝兵制

總論漢唐宋兵制

歷代禁兵之制

歷代京兵之制

歷代外兵之制

歷代民兵之制

兵道

楚子論武有七德

老子論兵道

荀子論兵弱有五

司馬遷史記論兵

魏相論兵

兵書

司馬法

三畧

六韜

孫子

吳子

尉繚子

李衛公問對

總論兵書

兵柄

有虞兵刑之官合一

夏掌兵之官

成周本兵之官

漢掌兵之官

唐本兵之官

宋本兵之官

本朝掌兵之官

卷之十七

將帥

總論將帥

駕馭

選用 附論

委任

馬政

成周馬政

漢馬政

唐馬政

宋馬政

本朝馬政 附論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漢人簡閱之法

唐人簡閱之法

宋人簡閱之法

本朝簡閱之法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附論

車師

舟師

器械

卷之十八

刑制

有虞刑制

夏商之刑

成周刑制

鄭鑄刑書

晉鑄刑鼎

李悝法經

漢刑制

隋刑制

唐刑制

宋刑制

本朝刑制

古者欽恤之道

赦宥之法

典獄之官

遏盜

周人遏盜之法

漢作沈命法

龔遂弭盜

賈琮弭盜

李崇置樓弭盜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蘇軾論弭盜之法

總論弭盜之法

黃氏

馭戎

內夏外夷之限

慎德懷遠之道

譯言賓待之禮

征討之義

綏和之議

修攘制御之策

守邊固圉之畧

列屯遣使之制

卷之十九

九邊

總論九邊形勢

遼東 附圖

薊鎮 附圖

宣府 附圖

大同 附圖

山西鎮 附圖

延綏鎮 附圖

寧夏鎮 附圖

河套 附圖

固原鎮 附圖

甘肅鎮 附圖

卷之二上

四夷

交趾

日本

朝鮮

北狄

西戎 附論

奴酋 附

博物典彙卷之一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天文

渾天

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  
蔡邕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承。周髀術數具存。考  
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所謂周  
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言天地中高而四墮。日  
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矣。又云。天形南高而北下。



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隱。天之居如倚蓋。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所謂宣夜者。惟漢邽萌記先儒所傳而云。天本無質。日月衆星。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晉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而有安天之論。虞聳亦祖宣夜之說。於是而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以天之體南低北高。於是而有所天。天之論。此皆好奇。徇異之說。非極數。譚天者也。蓋宣夜有其名。而無其傳。周髀有其術。而無其驗。惟渾天謂天之形狀如雞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剛氣圍合。包絡凝固不散。大地孤懸虛空。而無墜陷。以此天上之星辰河漢。懸空不墜。亦以此。但觀鷹鷂。低飛兩翼。搖動不止。摩天而上。兩翼平舒。而不復動。剛氣扶之也。人但知大地之上有虛空。不知大地之下。亦有虛空。故王仲任雖據蓋天之說以駁之。而葛洪釋之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東西南北。展轉周規。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故二十八宿。半現半

隱。半在地下。故二十八宿。半現半

隱以儀准之。其見常一百八十三度有奇。是以知其半覆地上。半在地下也。况晋志載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易之晋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需卦。坤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當有何損而謂不可乎。故歷代多用其說。又昔人云。天體旁轉。如推磨石而左行。日月右行。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行。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左旋焉。○謹按

我

太祖高皇帝與侍臣論日月五星。皆以蔡氏左旋之說爲對。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蓋二十八宿。經也。附天體而不動。日月五星。緯乎天者也。朕嘗於天清氣爽之夜。指一宿以爲主。太陰居星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漸過而東矣。由此觀之。則是右旋。此曆家嘗言之。蔡氏特儒家之說耳。

七曜

日月

五星

天有三百六十度。天道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日亦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比天道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天半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在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此其大率也。○晉書天文志曰。日去地常八萬里。又曰。地上去天八萬一千三百餘里。又地理志。地東西南北相去二億三萬餘里。自地至天半南極之數。酉陽云。自地至天十一萬餘里。周禮按以天圭之法。南載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

半得地之中也。潁川陽城爲然。此乃古之聖

推測天地高深之法。地至天實一萬五千里耳。  
○冬至後陽生用事。而日反行陰之北方。夏至  
後陰生用事。而日反行陽之南方者。蓋陽用事  
則日氣盛。故能進而入於陰方。陰用事則日氣  
衰。故退而反於本方。

陸象山曰。黃道者。日之所行。冬至在斗。出赤道  
南二十四度。夏至在井。出赤道北二十二度。秋  
分交於角。春分交於奎。○月之所以有圓缺者  
何也。曆家舊說。謂月朔則去日漸遠。故魄死。而

明生。既望則去日漸近。故魄生。而明死。至晦而  
朔。則又遠日。而明復生。屈原天問所謂死而復  
育也。此說誤矣。若果如此。則未望之前。西近東  
遠。而始生之明。當在月東。既望之後。東近西遠。  
而未死之明。却在月西矣。安得未望載魄於西。  
既望終魄於東。而遡日。以爲明乎。故惟沈括之  
說。乃爲得之。蓋括之言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  
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  
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漸滿。大抵如

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也。王普又申其說曰。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鈎。至日月相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到景。旁日月而往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得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也。趙緣督又曰。陽精猶火。陰精猶水。火而有光。水則有影。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月魄生於日之所不照。當

日則光明。就日則光盡。與日同度。謂之朔。衝分中天。中謂之望。光盡體伏。謂之晦。昏旦側見。謂之弦。此數語更明矣。然明不全瑩而似瑕者。又何也。世俗桂樹蛙兔之說。其惑久矣。或者以爲日月在天。如兩鏡相照。而地居其中。四旁皆空水也。故月中微黑之處。乃鏡中天地之形。畧其形似。而非真有是物也。斯言近理。足破千古之疑。○漢天文志。月有九道。謂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

博物典彙 卷一  
黃道北并黃道爲九道也。○張美和曰。日月之行。有遲有速。不可一律齊也。故因其所行。分爲段數。每段各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筭位而已。非真有所謂道也。○陳潛室曰。日月交會。日爲月掩。則日蝕。日月相望。月與日亢。則月蝕。自是行度分道到此。交加去處。應如是。但天文才遇此際。亦爲陰陽厄會。於人事必有災戾。故聖人畏之。側身修行。庶幾可彌災戾耳。○日月非真有食也。陰陽偏強偏弱之徵也。日氣弱。則月侵黃

道而行。以鬼掩日。而日似爲食。若月氣弱而行。或倚避傾側。與日差池。則鬼虛而月似爲食。總之。不宜並而並。宜對而不對。皆陰陽之病徵。故宜修人事以答之。然日月雖弱。不與羅計二星相值。則不蝕。惟羅計恃強爭道。而二曜讓之。則見蝕矣。○隋天文志。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月者陰之精也。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也。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歲星

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政。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一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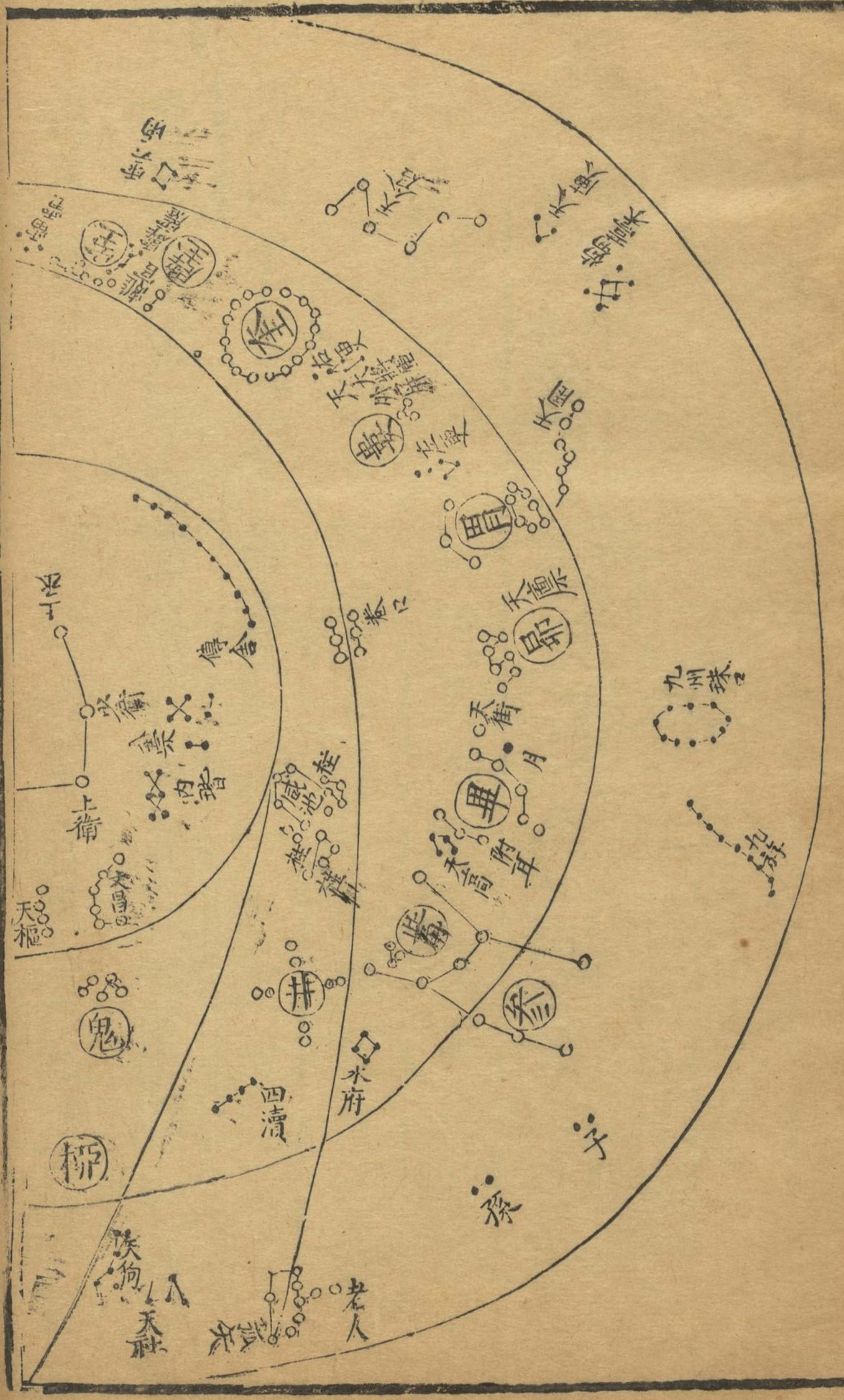
星。主陽刑。女主之位也。三令星。主中禍。四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也。五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危星。主天倉。五穀也。七部星。主兵。占法若天子不恭宗廟。不敬鬼神。則第一星不明。若妄鑿山陵。則第二星不明。若不愛百姓。驟興徃役。則第三星不明。若誅號施令。不順四時。不明天道。則第四星不明。若廢正法。務淫聲。則第五星不明。若不勤農桑。不務稼穡。峻法濫刑。退賢傷政。則第六星不明。若不撫四方。不安夷夏。則第

七星不明。

天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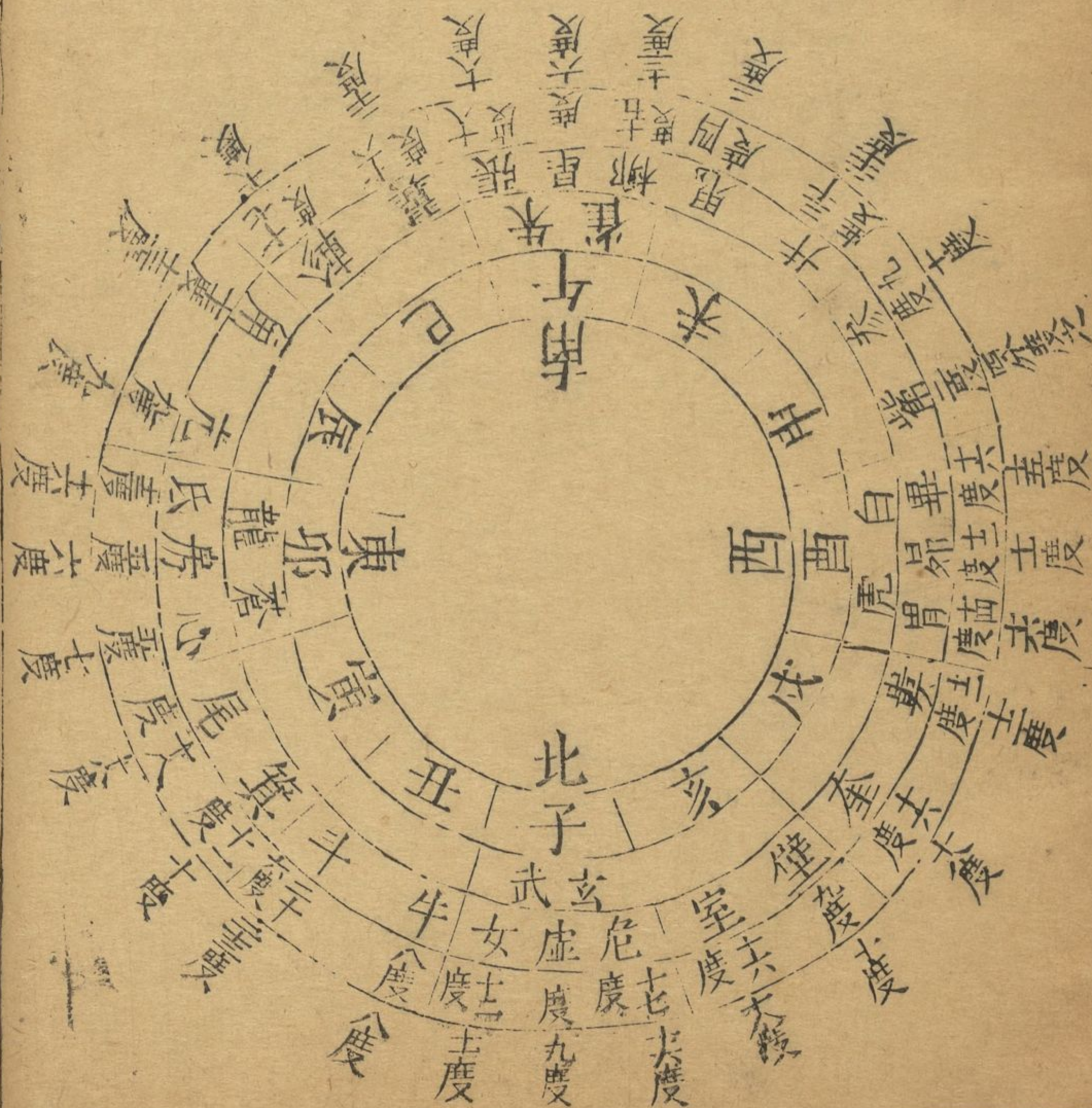
衆星列居錯峙。各有所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居中宮曰天極星。卽北極也。位在中央。四方所取正。故謂之中宮。其外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舍。朱子曰。帝座惟在紫微者。據北極七十二度。嘗見不隱之中。故有北辰之號。而嘗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爲之樞。如輪之載。如磴之臍。雖欲動而不得。非有意於不動也。若太微之在翼。天市之在尾。攝提之在亢。其南距赤道也。皆近。其北距天極也。皆遠。則固不容於不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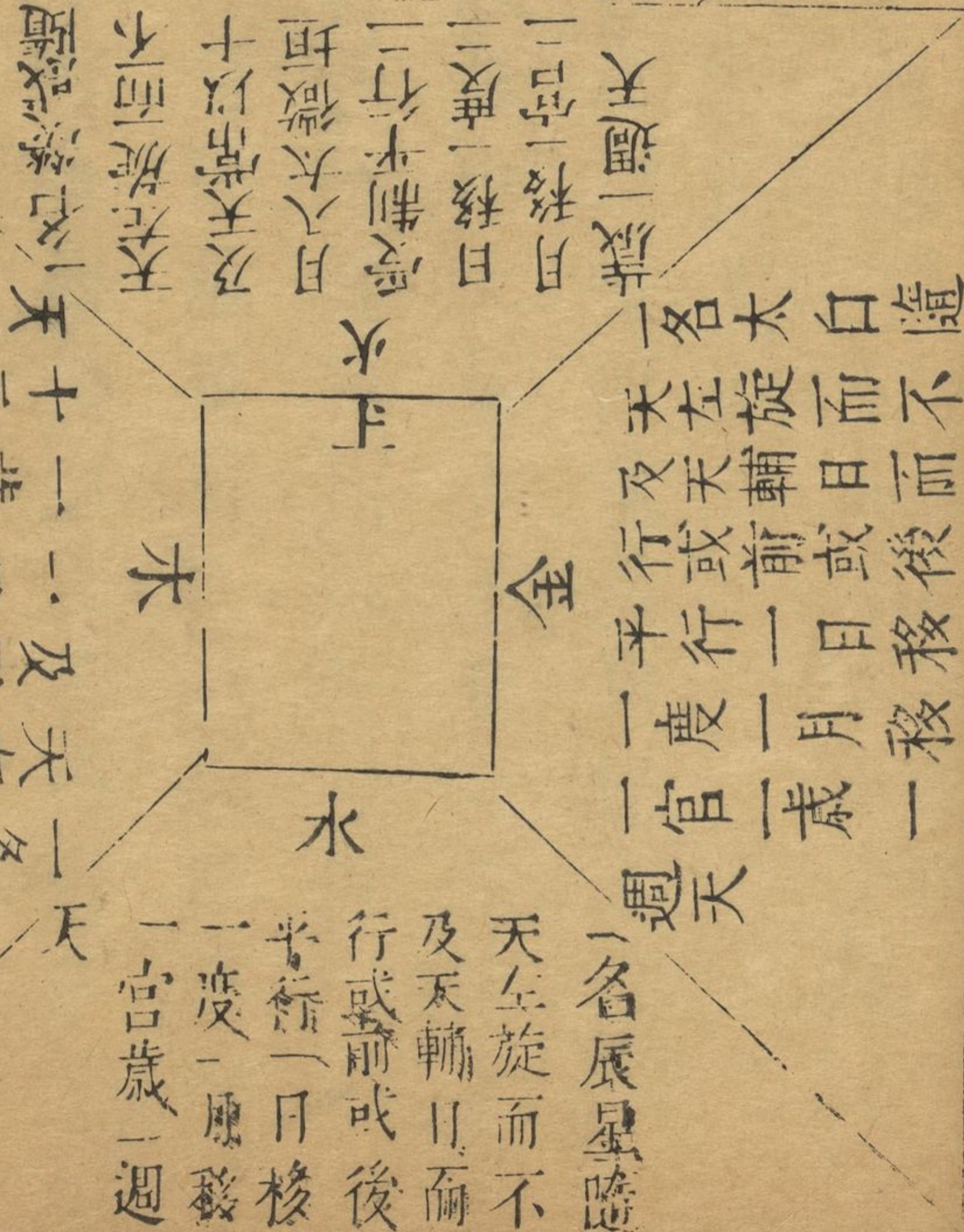
天文經星之圖

二十八宿分布  
周天。天無體。以  
二十八宿為體。  
謂之經星。分之  
有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



天文緯星之圖

太陽之精。順天左  
旋。天行一日。常週  
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仍過一  
度。日亦一日。一週  
而比天不及一度。  
積三百一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而與  
天會。  
太陰之精。亦順天  
左旋。一日。常不及  
天十三度。有奇。不  
及日十二度。有奇。  
積二十七。日有奇。  
而與天會。積二十  
九日。有奇。而與日  
會。



隨白太一名  
不旋而左天  
而日輔天及  
後或前或行  
移一日行平  
一月一月一  
歲一官一  
隨星辰一名  
不旋而左天  
而日輔天及  
後或前或行  
移一日行平  
一月一月一  
週一宮一

二十八宿

二十八宿分三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嘴觜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心為明堂有三星中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

星庶子欲明忌直房四星為府曰天駟房星君之

位亦主左驂亦主良馬故為駟王者恒祠之各馬祖

大角者天王帝庭一星在攝提間君象明盛黃潤則天下大同

其旁各有三星鼎足居之曰攝提攝提六星大角大臣之

象也

亢四星為疏廟疏者外也廟朝也聽臣之所共占明大則輔臣忠天下寧

氏四星曰天根為天子露寢聽朝所居其占明大則臣下奉度合誠

尾九星為九子占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叙而多子若明暗不常則妃嫡乖亂

妾媵失序

箕四星為敖客曰口舌占星大明直則君無讒間木守之則宮中有口

舌事

東井八星為水事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其西一星

附耳之前日鉞不欲其明與井齊或搖動則天子用法於大臣月宿井有風雨之變  
輿鬼五星為鬼祠事中白為質質主喪死祠祀

成不明百姓散質欲其沒若明則兵起大臣誅下人死

柳八星為身注主草木占以明吉暗凶金

七星頸為員官主急事頸朱身頸也員官喉嚨

王急事占與柳同

張六星素為厨主觴客素噤也六為素主天宮飲食賞賚觴客占亦與

柳星同

翼二十星為羽翮主遠客占明大禮樂與四夷服徒則天子舉兵以

者代亂

軫四星為車主風四星居中又有二為左右轆車動行疾又似風占明則車

騎用太白守之天下學校散文儒失業兵戈大興熒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國當戮兵代之

辰星守之徐泗有幾之者又云若五星入軫星中兵大起

奎十六星曰封豕為溝瀆占以明為吉星不欲

干命亦不欲開闔無常當有白衣稱命於山谷者五星犯奎臣主共德權臣擅命王者宗祀不

潔則奎動搖若穢穢有光則近臣謀上庶人饑饉太白守奎胡貉之憂可以伐之熒惑星守之

則有水憂連三年填星歲星守之中國之利外國不利可以興師動衆斬斷無道

婁三星為聚眾占搖動則眾兵聚

胃三星為天倉。占明則五穀豐稔天下和平。

昴七星曰髦頭。胡星也。為白衣會。昴為天之耳。目。主兵。故曰

髦頭。主胡。故有胡兵。主喪。故有白衣。唐人從軍詩。羽箭人長空。髦頭失光彩。此也。

畢八星曰罕。車為邊兵。明大天下安。遠夷入貢。失色邊亂。兵起。月宿則

多雨。畢為天之雨師也。畢大星旁小星為附耳。附耳動搖。讒臣在側。又云。附耳入畢。中兵起。

參三星為白虎。小三星隅置。

觜觴為虎首。主葆旅事。占金木來守。國易正災起。

危為蓋屋。危上一星高。傍二星隨下。似乎蓋屋。主天子所居宮室。占金火入守。國兵

起。

虛二星為哭泣之事。占動則有死喪。哭泣之事。火守之。則天子將兵。水守

之。則人饑饉。全守之。臣下兵起。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閣道。營室十星。按離宮下有東壁二星。主文章。

天下圖書之秘府也。明則王者興。道術明。國多君子。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經士不用。圖書隱。

南斗為廟。六星在南斗。北斗之宿。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故謂之南斗。

牽牛為犧牲。又名河鼓星。又名黃姑星。

婺女四星。婺女即須女。占星明。女工昌。天下豐。移動后妃廢。木犯立后。其北三星口。

織女亦名天孫。占王者至孝於神明。三星俱明。不然。三星俱暗。

東宮蒼龍

東宮蒼帝其精為龍房心角亢氐尾箕皆東宮宿

南宮朱鳥

南宮赤帝其精為朱鳥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翼軫皆南宮之宿

西宮咸池

西宮白帝其精為白虎奎婁胃昂參畢觜鱒皆西宮之宿

北宮玄武

北宮黑帝其精為玄武虛危營室東壁南斗牽牛婺女皆北宮之宿

星變

二十八宿為經。五星為緯。在春秋分則朱鳥大火之星見於五位。在冬夏至則白虎蒼龍之星見於初昏。日入於箕則多風。月入於畢則多雨。諸若此類皆天道之常。若夫或隱或顯或孛於

四方。或見於當午。或隕而如雨。化而如石。或長竟天。其尤如晝。此皆天道之變。占步云者。步以測其常。占以測其變也。

彗星 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

經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為

災變。正德初。彗星掃文昌。臺官云。應在內閣。

未幾逆瑾出首。逐內閣大學士劉健謝遷。

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代四

方萬曆四十六年秋見於東方。時有奴酋之亂。  
雲物

兵書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  
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  
魏雲如鼠。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倉困。  
其氣各異也。易通卦驗曰。冬至初陽雲出箕。  
如樹木之狀。立春青陽雲出房。如積水。春分正  
陽雲出張。如白鵠。穀雨雲出張。如車蓋。立夏初  
陰雲出觜。赤如珠。夏至少陰雲出如水波。寒露

正陰雲出如冠纓。霜降。太陽雲出上如羊。下如  
磬石。

### 雷電

胡致堂曰。雷霆非如異端所云。龍車石斧。鬼戟  
火鞭之難信也。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  
擊而爲雷霆。凡聲。陽也。光亦陽也。光發而聲隨  
之。陽氣奮擊欲出之勢也。電緩小而震亦緩小。  
電迅大則震亦迅大。雷電交至。則必有雨。震而  
不電。電而不震。則無雨。由陰氣之有迅緩疎密

也。世人所得雷斧者何物也。此猶星隕而爲石也。本乎天者氣而非形。偶隕於地則成形矣。然而不盡然也。電之爛爍激疾。如金蛇飛騰之狀。何也。光之熒也。惟光適當乎雲際則如是。不當乎雲際則無是矣。○真西山曰。雷霆雖威。初非爲殺物設也。易稱鼓萬物。其與日之恒。雨之潤。風之散。同於生物而已。世人惡戾之氣。適與之會。而震死者有之。非雷霆本以殺物也。雷於天地爲長子。以其鼓萬物爲出入也。二月出地。

百八十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日。雷入則萬物入。入則除害。出則興利。人君之象也。○伊川先生曰。世人說電如蜥蜴。初恐無是理。看來亦有之。昔王叅議在五臺山。見蜥蜴含水吐之爲電。及劉法師嘗在興隆府西山。見多蜥蜴如手臂大。一日無限入井中。飲水皆盡。卽吐爲電。蓋蜥蜴形狀如龍。是陰。這是氣相感應。使作得他如此。正是陰陽交征之時。所以下電時必寒。今電之兩頭皆尖。有稜。疑初間圓。上



面陰陽交爭。打得如此碎了。雹字從雨從包。這氣包住。所以爲雹也。

霧雨

天氣降而地氣不接則爲霧。地氣升而天氣不接則爲霏。○說文云。雄曰虹。雌曰霓。一曰赤白

色謂之虹。青白色謂之霓。

此陰陽交接之氣著於形色者。火有怨怒

之感。則虹爲之應。故聶政刺韓傀。天地四方昏白。虹貫日。荆軻秦王亦白虹貫日。

蒙若下塵者曰霾。天地霾。君臣乘連陰十日。晝不見日。夜不見月。星風亂四起。欲雨而不雨。曰

蒙。臣下有謀上者。夜霧白。虹見。臣有憂。晝霧白

虹見。君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象也。○董仲舒

曰。陰陽之氣。上薄爲雨。下薄爲露。風其噫也。雲

其氣也。雷其相搏之聲也。電其相擊之光也。雨

乘虛而墜。風多則合。速故雨大而疎。風少則合

遲。故雨細而密。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雨不破塊。

雷不驚人。電不眩目。雪不封枝。此聖人在上。陰

陽和也。鮑敞問曰。雨旣陰陽相搏。四月純陽。十

月純陰。無二氣相薄。則不雨乎。仲舒曰。純陽用

事未夏至一日是純陰用事。未冬至一日是儆  
曰其不雨乎。曰然有則妖也。

### 星官

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常不曆象日月星辰。仰  
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天有日月。地則有  
陰陽。天有五星。地則有五行。天有列宿。地則有  
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  
之。昔者包犧氏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類  
萬物之情。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黃

帝創受河圖。始明休咎。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降  
及高陽。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及帝  
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夏則昆吾紹  
德。年代綿邈。文籍靡傳。至於商之巫咸。周之史  
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  
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  
有唐昧。趙有尹皇。魏有石申。皆掌著天文。各謹  
圖驗。其巫咸。甘石之徒。後代所宗。漢司馬談。父  
子繼爲史官。著天官書。以明天人之道。劉向。廣

洪範災異。作皇極論。以參往行之事。及班固叙漢史。司馬續入天文。而蔡邕譙周。各有撰錄。司馬彪采之以繼前志。漢之傳天文者。則有唐都李尋之倫。光武以來。則有蘇伯。况郎。雅光。並參伍天文。張揚善道。後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在三國時。吳之陳卓始列甘石巫咸三家。著於篇錄。並著占贊。唐興太史李淳風。淳屠一行。尤稱精博。如淳風之法象志。一行之覆矩圖。後世未能過也。故唐史采其要。

說。而以爲天文志。王朴之在五代。通於曆數。嘗以步日步月步星步法。彙歛四篇合爲曆經。故歐陽修載其遺說于五代史。而爲司天考。○馬氏曰。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以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惟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

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贖。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踈畧如此。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闕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迺相沿襲。無以知其

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史氏之謬如此。○宋建炎庚戌秋。虜騎飲海上。躬御樓船。次於龍

翔。秋。駐蹕。會稽。時虜初退。特嘗宿留泗淮。朝議  
凜凜。范宗尹薦朝散大夫毛隨。有甘石學。詔對  
行在。言按漢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昔湯之元  
祀。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房。房心。宋亳分也。周武  
王至豐之明年。歲星順行。與日合於柳。留於張  
張柳。河洛分也。故湯征無敵。餘慶馳行。猶及微  
子。武王定鼎郊廓。而周公迄營成周。四方以無  
侮。今年冬。歲當纏而興宋。自此虜必不能南渡  
矣。上大喜。既而果不復來。紹興辛巳。逆亮渝盟。

有上封者。言吾方得歲虜且送死。詔以問太史  
考步如言。陳康伯當國。請以著之。親征。詔是冬  
亮遂授首。二事之驗。不差毫釐。

曆象

分周天躔度置閏月定四時成歲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

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所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

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也。

黃帝始作甲子制曆象

命太撓。援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作甲子。命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隸首理筭數。命容成造蓋天儀。著周天歷度。作調曆。以建寅。春正月爲歲首。復迎日推策。作十六神曆。積餘分以置閏。

顓頊命重黎治神人

初少昊之衰。九黎亂德。天下之人。相懼以神。相惑以怪。家爲巫史。民瀆于祀。災禍薦至。帝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通天。無相侵瀆。革九黎之亂。神人不雜。萬物有序。民安其生焉。

堯治曆象

命羲和治曆象。授人時。羲仲居嵎夷。理東作。以股仲春。羲叔居南交。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居昧谷。理西成。以股仲秋。和叔居朔方。理朔易。以正冬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博物典彙 卷一  
舜治象器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按此卽後世渾天之儀  
箕子五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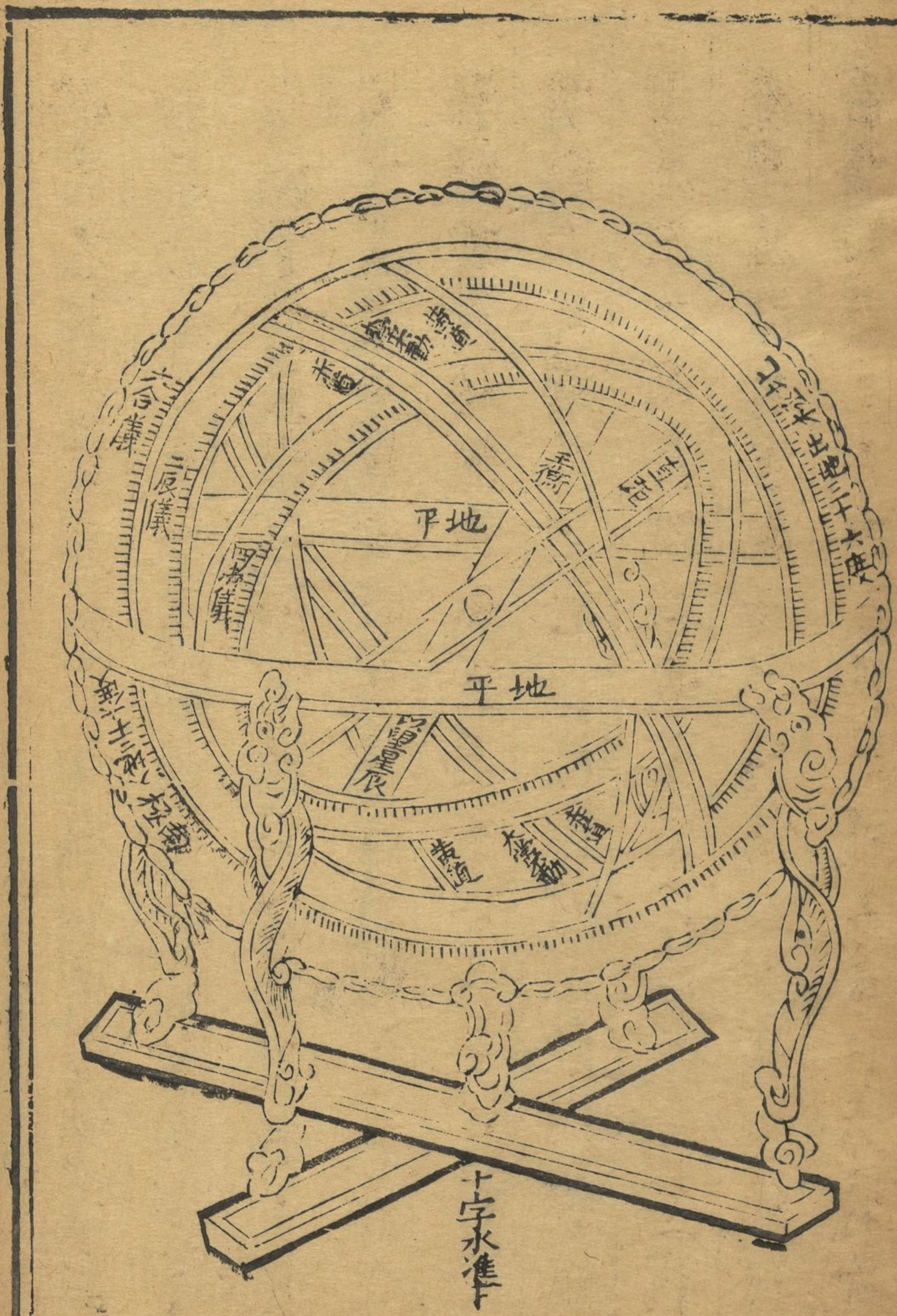
洪範曰。協用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  
星辰。五曰曆數。

成周曆法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  
地中。○馮相氏掌歲月辰日星之位。辨其叙事。  
以會天位。○保章氏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

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左傳曰。先王之正時也。  
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  
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

渾天儀



渾天之說已詳見於前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  
 則其法也。○朱子曰。渾天儀古必有其法。遭秦  
 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  
 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  
 宋錢樂爲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  
 璣徑八尺。圍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  
 月星辰之所在。卽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  
 來。其法漸密。宋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曰六  
 合儀。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

內曰三辰儀。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曰四遊儀。以其南北東西。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大畧也。丘氏曰。自洛下閎造渾天之後。魏晉以來。率因之以爲儀。至宋朝熙寧沈括之儀。宣和璣衡之制。始詳密精緻。有出於淳風令瓚之表者。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元人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郭守敬乃創爲簡儀仰儀。及諸儀。表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未

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景測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皆古人所未及爲者。其法具載元史。而其儀表至今尊用之。

### 漢太初曆

漢曆凡五變而莫善於太初。司馬遷等所推也。太初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鍾律。以黃鍾八十一分爲日法。復自前曆爲上元。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十一月甲子建朔。且甲子日。夜半甲

子時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其晦朔。弦望。皆無一毫之差也。自太初曆一出。而十七家之曆皆廢矣。

### 唐太衍曆

唐曆凡八變。而莫善於太衍僧一行所作也。太衍之所以爲善者。蓋其說本於著策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以天地之二始位剛柔。以天地之二終紀閏餘。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以晦朔正日月之會。以日度正周天之數。而其章部紀元。皆有合於易也。自太衍曆一出。而二十三家之曆盡廢矣。

### 宋曆書

宋志宋興百餘年。司天數改曆。其說曰。天體之運。日星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久則差。差則敝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物銖銖而較之。至石必差。况於無形之數哉。○黃氏曰。先儒程氏有言。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月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洛下閎之作曆。言數百年

後當差一日。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邵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亦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

### 元授時曆

元志曰。至元十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改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歷代曆法。復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

數。以爲曆本。十七年。曆成。賜名授時曆。

### 皇朝曆

本朝襲用元人之曆。乃郭守敬所定者也。今歷年三百餘矣。不能以不差。國初。刺漏博士元統。議欲修改。不果行。按書言。虞舜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意必取斗第二星。各璇。第三星。各璣。第五星。各衡。而起者也。中筒爲璇璣。外規爲玉衡。其法制不可詳。後世馬融王蕃。謂卽洛下閎所作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遊儀。

以綴赤道爲璣。置望筒橫簫於遊儀中。以窺七  
曜之行。而知其纏離之次爲衡。卽未必一一符  
合。大約不相遠矣。七政何以不齊。日之行天也。  
以歲而周。月之行天也。以月而周。太白辰星。何  
先何後。其周天亦與日同。熒惑之周以二歲。歲  
星以十二歲。鎮星以二十八歲。惟其運行參差  
不齊。故璇璣玉衡。所以齊之之器也。七政齊而  
後可以治曆也。蓋曆者。不過卽日月之運行。星  
辰之次合。以爲推步之術。但日月則有盈縮。朧

朧星辰則有遲留伏逆。其出入於二道之間。卽  
竭天下之智巧。而有所不能悉者。而曰按擬一  
定之跡。欲其積久而無敝。得乎。故古之曆自黃  
帝迄秦末。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帝迄隋末。十  
二改。唐高祖迄周末。十六改。宋凡十八改。金熙  
宗迄元末。凡三改。夫亦以理與數揆之。有不容  
不改者在也。嘗考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  
七度。漢元和三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大  
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

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宋改統天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在箕十度。至我朝嘉靖間。冬至初昏室中。日在箕二度。起堯甲辰。至於今。計年凡三千九百有奇。度計之差。已五十餘矣。可不修改以合天度乎。自漢鄧平改曆。洛下閔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末劉洪作軋象曆。有歲餘之法。晉虞喜始以天爲天。歲爲歲。立差以追其變而筭之。約以五十年退一度。然失之太過。後何承天倍增其數。約百年退一度。而又不

及。至隋劉焯。折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唐僧一行大衍曆。則八十二年。宋統天曆。則六十七年。惟元郭太史守敬。及許衡王恂輩。測景驗氣。以至元辛巳爲曆元。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定爲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凡四

十九事。而不合者。僅十事耳。然則授時之制。可謂度越前代矣。我朝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統以洪武十七年甲子歲前冬至爲大統曆。雖不用消長之法。而積分猶仍授時之制也。然行之已久。不能無差。如正統十四年己巳朔。二至之晷。有晝夜六十一刻之文。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十三年朔日食。曆官所報分秒起復數。俱不合。夫天道之可驗者。莫顯於日月之交食。而失於推筭若此。則夫五星之凌犯鬪聚。四餘之出

入祲祥。又孰辨之。嘉靖初。掌欽天監事華湘。奏

自元辛巳至元統上言時。僅一百四十。迨今則二百四十二年。授時曆法。每歲差一分五十秒。約六十餘年。差一度。今合差三度餘矣。宜如其言。擇知曆者。廣集疇人子弟。於冬至前。詣觀象臺。晝夜詳測日影。黃道赤道中星等。日計月書。至來歲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日月交食。日纏月離之類。視元辛巳以來。有所差謬。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蓋天道悠邈。運動無常。



其不能不差者。亦理勢之所必至。隨時窺測。以  
抹弊符軌。是可安少乎。日月五星。雖參差不  
一。而其晦朔弦望。與天遲留伏逆之際。總不出  
黃赤二道之交。必詳答於諸道。麗天之度。然後  
可以窺日月五星之所由。於以考其晦朔弦望  
遲留伏逆之差。然月與五星之行。總以日之行  
爲推驗。故齊七政。莫先步日。而步日。莫先分野。  
郭太史敬測景之所。二十有七。悉宇內之形勢。  
而極其推美之詳矣。當元統任事之日。從南監

觀象臺測驗日晷耳。日晷已改。而於推步七政  
諸法。可悉沿其故乎。何也。測晷準諸漏刻。而晷  
漏則隨地勢南北。辰極高下爲異者。如南海極  
出地一十五度。北海極出地六十五度。若是其  
不同也。今燕都禹貢冀州之域。爲尾箕分野。金  
陵分野。則在斗若執。國初長短之度。而不計  
里道以定日影。則所差必多矣。近如萬曆乙亥  
日食京師未甚。而蘓松遂至晝暝。此可以驗南  
北地勢之不同也。故宜首定分野。以測影八方

之地各有徧向。世所用指南針。或亦可準隨地  
用之。正午徧午。驗其所指。而二十四向俱隨以  
定。然後以道里之徧正遠近而測景之尺寸。庶  
步日可以無差矣。

附錄黃氏曰。日躔者。日之行。每日遶地一周。  
凡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三百六  
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爲一歲也。  
月離者。月之行。每日遶地一周。凡不及日十  
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

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是爲一月也。  
日與天會者。一歲一次。而二十四氣。由之以  
生。然二十四氣。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  
則是於三百六十之外。盈五日也。月與天會  
者。一歲十二次。而十有二朔。由之以生。然十  
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周。則是於三  
百六十之中。虛五日也。日法者。分一日爲十  
二辰。又細分爲百刻。又細分之。則如四分曆。  
以爲九百四十。太初曆以爲八十一。太衍曆

博物典彙 卷一 三十五  
以爲二千四十是也。蓋取其便於步推氣朔而已。日何嘗有法乎。斗分者。斗柄指十二辰而又細分爲二十四氣。又細分之。則於太初以爲三百八十五。太衍以爲七百九十九是也。蓋取其便於觀候星辰而已。斗何嘗有分乎。閏餘者。氣盈朔虛之所致。蓋定歲不可不依朔虛之數。而節氣不可不數閏餘之月。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積至十九年七閏。而氣朔又同日也。歲差者。天運日躔之所致。蓋天

道平運而舒。則漸差而西。日道內轉而縮。則漸差而東。故皇極曆以爲七十五年差一度。太衍曆以爲八十三年差一度也。漢志章蔀紀元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十九年七閏而至朔同日謂之章。七十六年四章而至朔同在甲子日謂之蔀。凡一千五百二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時謂之紀。凡四千五百六十歲而至朔同在甲子年謂之元。此作曆之本也。康節元會運世之說。吾得而知之矣。元有十二

萬九千六百歲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月。運  
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世有十二萬九千六  
百時。三十年爲世。十二世爲運。三十運爲會。  
十二會爲元。此造化之一終也。

